**新县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人员情况

(四)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二、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01、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02、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03、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04、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06、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

07、2020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7-1、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08、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09、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10、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新县民政局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区划地名股5个股室，下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站、殡葬管理所、西山陵园管理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社会福利中心5个股级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民政事业的改革工作。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指导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定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和跨县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承办省、市政府下达的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乡镇（办）间的行政边界纠纷调处事务，向县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六）落实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殡葬改革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福利彩票管理和各类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情况**

新县民政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45 人（含全供、自收自支及差供）；在职职工 56 人，离退休人员50 人（包括首府宾馆待岗人员）。

**（四）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二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三是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四是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五是完成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六是强力推进地名普查和界线管理工作。七是深化殡葬改革及规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其他各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2020年预算为单位汇总预算本次汇总的单位包括：**

民政局机关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站

殡葬管理所

西山陵园管理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社会福利中心

二、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0年新县民政部门收支预算为汇总预算，含本级和所有下属单位，所有下属单位均未独立核算。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392.4万元，支出预算总计392.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82.1万元。主要原因：经费缩减。

**（二）收入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3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3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4万元，占预算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预算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92.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2.4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82.1万元，减少17.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经费缩减 。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3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8万元。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 0万元，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 0万元，其他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9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4.8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235.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9.9万元、其他工资1.3万元、统一津贴补贴17.9万元、其他津贴补贴6.1万元、奖金7.2万元、基础性绩效11.6万元、奖励性绩效4.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7.3万元、住房公积金17.8万元、领导通讯费1.7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9万元，其中：离休人员经费0万元、退休人员经费5.3万元、定补人员生活补助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144.8万元，其中：办公费31.5万元、印刷费5万元、水电费8万元、差旅费30万元、福利费9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 21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3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比上年下降55%，**下降原因为：**财政经费缩减。其中，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下降24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被收回。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比 2019年下降55%。**下降原因为：**财政经费缩减**。**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下降24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的原因：倡导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方面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民政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

**（九）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县民政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0实施费用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县民政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2.4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新县民政局尚未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下一步，将按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绩效管理项目库，全面启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1.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车辆在2016年被收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

2、事业和经营性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 “事业和经营性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